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事由					
賓客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					
本校陪同 人員姓名					
餐費	每人 元,計	元	宿費	每人 元,計	元
時間及地點					
經費來源	計畫編號/名稱:				
申請人	計畫主持人 (非計畫案則免)	單位主管	決行		
說明	<p>一、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(習)會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參加對象為校外人士者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國內研討(習)會</p> <p>1.膳費：上限 600 元/人日</p> <p>2.宿費：上限 2,000 元/人日</p> <p>(二)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)</p> <p>1.膳費：上限 1,500 元/人日</p> <p>2.宿費：上限 2,500 元/人日、外賓上限 4,000 元/人日(實報實銷)</p> <p>(三)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接待賓客</p> <p>1.膳費：上限 600 元/人次</p> <p>2.宿費：上限 2,000 元/人日</p> <p>(四)因特殊需要超過上述膳宿費支給標準者，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；超過膳宿費標準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僅得依規定上限支給。</p> <p>三、本申請表教學單位及院級中心授權院長代決，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經費核銷時，應檢附本申請表或奉准簽呈。</p> <p>四、補助或委辦機關(構)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</p>				

註：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